长城兴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兴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兴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兴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兴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兴怡债券A	长城兴怡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279	0252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前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长城兴怡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16%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长城兴怡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长城兴怡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

长城兴怡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是1.0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50,000－0＝5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50,000－50,000/(1+0.8%)＝396.83元

转入净金额＝50,000－396.83＝49,603.17元

转入份额＝49,603.17/1.0500＝47,241.12份

基金转换费＝0+396.83＝396.83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份额47,241.1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兴业银行

(2)国泰海通

(3)中信建投

(4)招商证券

(5)中信证券

(6)银河证券

(7)长城证券

(8)华泰证券

(9)华西证券

(10)渤海证券

(11)国盛证券

(12)国都证券

(13)中信证券（华南）

(14)中信证券（山东）

(15)国投证券

(16)长江证券

(17)西南证券

(18)中信期货

(19)南京证券

(20)东方财富证券

(21)东莞证券

(22)第一创业证券

(23)开源证券

(24)蚂蚁基金

(25)公募基金

(26)天天基金

(27)展恒基金

(28)和讯信息

(29)好买基金

(30)盈米基金

(31)陆基金

(32)中正达广

(33)利得基金

(34)金斧子

(35)汇成基金

(36)苏宁基金

(37)万得基金

(38)联泰基金

(39)汇林保大

(40)挖财基金

(41)奕丰基金

(42)同花顺

(43)长量基金

(44)雪球基金

(45)基煜基金

(46)大智慧

(47)创金启富

(48)大连网金

(49)和耕传承

(50)度小满基金

(51)普益基金

(52)玄元保险

(53)嘉实财富

(54)阳光人寿保险

(55)泰信财富

(56)华源证券（鑫理财）

(57)博时财富

(58)华夏财富

(59)贵文基金

(60)易方达财富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3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天天增 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2-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1-27至2026-02-25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基金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份额的分配权益；

(2)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收益分配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分红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6日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2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7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7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根据《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于2026年2月13日进入第8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6日。

（2）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27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2）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发布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73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73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8日。若截至2026年3月8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将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仍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2、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赎回、转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26-008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专用结算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专用结算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涉及诉讼，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冻结金额为人民币6,658,273元，占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专用结算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公司向法院申请保全变更，以一般账户的自有资金置换被冻结的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书面通知，获悉上述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三、本次专用结算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对公司的影响

专用结算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公司申请用于等额置换被冻结募集资金的自有资金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5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6日起增加湘财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A类	007873
2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C类	007874
3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 接基金A类	022887
4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 接基金C类	022888

二、投资者可到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6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华泰证券将自2026年2月26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0567/020568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2224/022225

自2026年2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可参与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华泰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已开通转换业务、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6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6年2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6年2月2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自2026年3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6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5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瑞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阳
任职日期	2026年02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东兴证券研究员。2021年10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权益研究部研究员，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N707片

剂型：片剂

适应症：失眠症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L2501386、CXHL2501387

审批结论：同意开展用于失眠症的临床试验

二、 产品简介

KHN707片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选择性食欲素2（OX2R）受体拮抗剂，属于化药1类创新药，剂型为片剂。前期已完成的研究结果显示KHN707片安全性较好，且在失眠模型中具有良好的治疗作用，预期临床应用前景较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2月2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已于2026年2月2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1145，C类份额基金代码：021146）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24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